台 北 市 都 市 畫 委 員 會 第 _ 五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蘇

間 華 民 國 ナ + 年 十 _ 月 + 六 E 下 午 _ 睛 <u>-</u> + 分

點 本 府 鮹 報 室 ٥

主出地時 列 席 詳 主如 任簽 委 到 表

壹 宣 席 市 長 兼 員 員 會 議 四 紀 睛 Ξ , + 分 以 後 由 陳 本 委 員 文 祥 應 代 加 ٥ 紀 及 鋖 討 論 李 事

項

應

案 俟讀 報 下上 告 次へ 事 會二 再五 行四 確 定次 外 委 , 其 餘 認 為錄 無 誤除 予訂 以正 確部 定分 0 其 次 訂會 正 中 内 容 如訂 左正

議 ٥

案 由 變 更 本項 市 北 投 • 士 林 ` 内 湖 竿 地 區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風 景 區 都 市 計 畫 案 , 提 請

結 論 正 為 :

原

項審 案 本訂研 核 參 紫 後考 除 ; 再 涉 議本 及 府 陽 ٥ 應 明 $\overline{}$ 卽 暫 山 • 不 國 應 審 家 暂定公 不 都 園 市計 辦 計 畫 畫 案 理 之 部 改變 3 為更 , 應作可 暂業 將 不外 本 9 案 審其計 定餘 畫 一部之 シ 分 内 容 , 請 函 各請 委内 員 政 詳部 加併

貮 絫 報 告 由 事 變 更 : 本 市

北

投

•

士

林

0

内

湖

等

地

區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風

景

區

都

市

計

畫

案

•

再

提

請

2

説 明 研 議 二本 更 可 五 案 作将 四條 業本次工 外 委 務 案 員局 計 畫 會 71. 如餘之議 1 71. 部内研15. 12. 分容議 兆 函 獲市 請請 結 工 各内 _ 論 字 部 第 次詳併本六 案 案 四 参除五 核考 涉號 ; 及函 議再本陽送 明 到 山會 應 國 暫 , 家 不 經 審公 提 定園 71. 都計 12. 市畫 9. 計案 本 畫部 會

之分第

其 原 案 圖 ` 説 詳 其 9. , 第 _ 五委政 員 四 委加 審 員 後 程議府 0 報 <u>___</u> 告 事 項 資 籵

,

及 明 暂山 應 將 本 紫 計 畫 之 内 容 函 請 内 政 部

案 案 參 説 考 明 , 自為書本陽 然利四府 1 必使觀作什不國 須用及業「審 水之凝定公 土依變都園 資據更市計 。保計畫 應護畫案 應擬區之部 避訂為變 免計風更 過畫景作 業 之則範。 Ž 劃 定 原 則 項 應 予 倂

(一) 删本 高作為除 維 ٥ 護惟 除展景於 源 9 度原區 人如圍 為左線 設: 施 9 陡 峻 之 坡 地 禁 止

 (\Box) 等為 則實 農質 田發 供。 發 展 遊 憩 或 相 開 服 務 使 用 者 外 9 應 儘 量 保 留 為 農 業

三 \equiv 勢 能 冬 胚 發 展 現 況 9 並 充 實 各 項 旅 遊 服 務 設 施 , 俾 可 充 分 發 揮

四 本區於為 **畫投輕由計,計促其配使** 全「整區資政民畫應畫進旅合用 覺發整體內與府間範儘說國遊地。 發風展體與如建財投團量明民服形 , 政資內避書旅務地 發秩涉以之開之免內遊機 一序及強 頁 發 土 作 敍 , 。 地 實 明 風 。 其 。 以取質坡景 得發度區 旅計資 ",遊畫通方展超鏡 整展應服區法式使過圖 請務內 ٥ ٥ 用 30 之 各惟不 %劃 劃畫業能項應應 双定 ۵ 旅於以 上無 並內位一遊計採 之須 設畫一 陡受 峻坡 施說徵 ,明購 山度 宜書し 坡百 由内或 地分 及之 政加一 府以徵 河三 制補收 川十 定充一 洪之 辦規方 汎限 法定式 線制 鼓:取 以 勵一得 下惟 民為再 地應

七 六五 地本來內為計間減轉 案健之作 共 圓 景 展 開有有 成區 1 觀應 應之保化擔 安林者 光以 改規 為劃 遊金 憩龍 一發 區寺 體 較、 9 為 慧 規計作機 允山 當 寺 一區單 。 為 惟中 擬應會 定實同 因心 該結 分施有 期整 地合 周 坡其 分體機 度鄰 區規關 甚近 發劃依 陡具 展。 林 計本業 ,有 将 風 畫計法 來景 9 畫 規 之型 以説定 建態 期 明辦 將書理 設之

書 及範境 圍之 蘇維 尚護 欠及 水 明 確土 保 9 持 應 請 9 作以 求 業 單遊 位 憩 查 地 明 區 修之 正永 續 並使 應 用 ジム 折

線

劃

定

9

УL

利

來 畫椿 管

十、九 關本劃案本本將 規案設名計案 定計之應 畫計釘計強 , 配範 合圍 書 貧 修内 圖 符 正之之理 合 9 公 製 否共 作 則設 應 9 施確 亦用 實 應 地 依 於及照 說其部 明他頒 書 使 書 内用圖 註分製 明區作 有 規 9 關如則 公於之 共主規 設要 定 施計辦 另 畫 理 於案以 細内 符 部劃規 計定定

畫者

中

Ż

有

約畫 束説以 明 以書 確内 保宜 環加 境列 DD 應 質 受 __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則 中 風 景 區

討 更論 以北市畫會技字第八號

明 由 水 本 溝 原審二案及基事 案議五條河隆項 四台道河(一) 次北用 左 岸 委 市地 員 政案成 會府 9 美 71. 提橋 議 8. 請房 審 決 4. 公 府 審 園 工議二。 保 請 留 字 作 地 業 第 • 單三 絲 位四 地 提六 ٦. 供二 部 詳七 分 號 細 商 設函 業 計送 區 到 資 及 料 會 晨 後 業 9 再經 區 提提 為 下 71. 抽 次 12. 水 委 9. 站

員 本

會會

排

説

紊

其議 通 過 圖 説 詳 如 71. 12. 9. 第 _ \mathcal{L} 叼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٥

决

圉 體 對 本 案 所 提 意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公 照 表

1	號編	公
二等鳳林	陳	民
人七女王	情	或團
十士寶	人	體
四 <u>三</u> 三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陳	對 份 商 更
優防民新,規本水規水。活削述留計一輕易在計 先旁權擬實劃。站劃或 環市之地畫社言變此畫 考十益訂無,應、不水 境民目為之區變遷居早	情	川業 區隆
愿米受之法否先排良患 之休福抽目一更,住妪	$\overline{}$	及河
。之到計解則著水也之 一人最畫決缺重溝為成 行低非水乏於之因因 一行低非水之於之因因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建	農業區
道損實患全現攀素甚 實,以地擬乃。本居佈下害行問盤有實之多 非則為,變目 區住實	議	為美
設為不題計地為一, 市必滅此更前 居情施 置原可。畫下治,地 政會少舉原政 民況在)	抽橋水水
排則, 而排標今下 建影市實有府 權都案 水 () 任水, 擬排 設響區乃之建 盆已, 溝 響應 意系而設水 之鄰緣違公設 , 穩且 , 如以 變統非置系 良市地省園都 不定民	理	2、排園
,如以 變統非置系 良市地省園都 不定民	由	水保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建	溝留 及地
。下米在。勿)	議	河、道綠
設之堤 變置防防 更	辦	用地
排汛 旁 原 水道之 計	法	地、業部
	審查意見	所提意見
高京 (新) 意不 (新) 意不 (新) 意不 (新) 意 (新) 。 見 當 計 。 不 (新) 。 是 當 市 (新) 。 是 當 市 (新) 。 是 第 (新) 是	委員會決	綜理表
	議備証	

. ایج

D

説 案 明 由 一、本案 變 更 台 傺 北 台 市 公 立各 府 級 學 71. 3. 3. 校 用 府工二 地へ 通 字 盤 第 檢 九 討 三〇 \smile 案 七 9 虢 提 函 請 送 到 審 會 議 0

案 圖 程 資 料:

決

一、其原 華 街三、 政 11, 治 國五段大、北小一學說市中(-)〇座詳政 落如於議 入 地 台 號 北 \smile 原 市 住宅 金華 區 街 , 八七 為 符 虢 合 賃 公共 際 應 行 變 政 更 及企 為 學 業 校 管 用 理 敎 地 育 9 並中 列 心入 へ 金 本

案 説 明 書 附 表 編 號 9. ۵

市 保 留 立 金華 9 惟 其 位 置 9 請 變更 應 配 合 機 實 嗣 際 用 地 使 用 狀 消 汎 防 修 隊 正 Ż 為 0 該 校 用 地 節 9 消 防 隊 用 地

説 其生現公 宿 民 明 為 或 書 舍 該 用 校 第 團 使 五 地 體 用 對 頁 並 部 本 碧 授 紫 湖 份 變更 所 國 提 小 為 務 意 實 學 局 見 屬 實 校 綜 __ 地 用 内 理 地 表 勘 湖 查 編 區 節 後 虢 <u>__</u> 劃 ġ 7. 誤 定 同 植 國 意 Ž 立 為 變 台 -北 更 灣 大 為 投 學校建 區 <u>___</u> 用議 應 地 將 予 第 更 $\overline{}$ 試九正

驗號

農公

場園

及用

學 地

0

仍

應

四 三

六五 腏 案 通 過 0

或 團 體 對 本 紫 所 提 意 見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

2.	e in - 2 - \$7977	1 - 2	***************************************		號編	,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級復		林	し建座次へ	曹里湖北	陳	公区
中興		東	議談里第	賜 田投	情	民或
學高		木	案會長三	養長里區	人	團
() =	* 14 PF + A	2 + 25 24	三三三	上 园 伊 上	陳	體
二復陳八興情	護收號加象民民土,,	· 多鱼抗陳 數該附情	為學相湖室顧校隔田等	六國际查十小護北	14	對變
五四位	之地地依湖	遷地近位	及亦,國公	七用區投	情	更
A路置、十·	權而,現田 盆拆已沉医	出區。直	地無形小共 方法成與設	中地計區 弱。 囊丛		台
G = :	。除足僅1	生受 北	發使長該施	建而通子		4 E
二公八尺	民夠擴多 屋該充年	,竹 投一人子 區	展用方項在 請。突公案	有本盤湖	建	市八
六計	左 級 九 7 , 校 一 來	口湖有禁	變出共。	疏呈极权	議	公立
A畫	請之七,	有禁 子	夏 之建計 畸物	包分案五装别時九		各
C路 二中	妥 需九學 為,、生	盆影 段	計畸物畫零間	場於變地)	級
二中	規實一數	減響 一	地,	及五更號	理	學
八心	劃無七並 以需八未	少,七之居九	,有 將電	公十為於 共二湖本		校用
l Č	維征地增		來台	浴年田市	由	地
五、·		建變請地更修		為建地請 機物內將	建	· · ·
西之請北計將	1	。 學改		機物內市關基之上	議	通
側書上		校都		用地公述		盤檢
移巷述設道地		用市地計		地,共學	辨	放計
。向段		為畫		交施用	法	
·					審審	案
					查查意	所
		The second	e e e Se e e		見組	提意
		足並需為	採	_	委	見
予所並要為 採提無, 於意不原通 と見當計之		意無要教	納	提育免	員	綜
探提無 。 交		已不。育 、當原發	<u>9</u>	意之影	會	理表
2月當計之		、		見發響不及	決	衣
不審寫		於所畫之		予,校	議	
	71-	-651	71-	889	備註	
					立上	<u> </u>

A t

4.	3.			
等許	小義			
十素	方			
人菁	國			
三小段三九四地號等,經前陽明山管二民等所有房屋基地座落士林區三玉段地號)	完整以利管理,請變受計畫。以財產局,為便於登記產權維護公產之一一本校目前使用之校地,產權屬於國有一一、陳情位置:北投區關明段一小段五四	地之完整。 影響就二段, 的計畫道路佔 四路及其他幹	有道路 大生室 经工程 医多种 人名 医多种	そこ交見すこ 要なご これ分置な計構位在本校園牆內,如經拓寬情理由: 「大衛側八公尺計畫道路。」 A地段。
·變更為住宅區 地變更為住宅區	更為學校用地。			校地之完整。 實道路,以維 門之八公尺計
不予採納。至不予採納。至不等,原計畫並與為教育發展之需提意見不予採納。	○ 養育與狀。○ 養育與水子與小校,素前經本合第四小校,素前經本合第49地長○ 養育與本合第49地長○ 養育與本合第49地長			見不予採納要,所提意
71-683	71-361		7 1	-573

7.	6.	5.
灣國	中士	情國
大立	林	報防
學台	國	局部
□本校邊側之第九號公園用地之劃設乃一、一七三、一八三地號。○陳情位置: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一七其一:	需擴大校地。 動場地不足,教學無法正常發展,極動場地不足,教學無法正常發展,極地僅四千八百多坪,校內無田徑場活二本校創校卅六年學生將近三千人,校二、本校創校卅六年學生將近三千人,校一、陳情位置:士林國中以南、福德路四一、陳情位置:士林國中以南、福德路四	理居公告為住宅區,且民之房屋均於六理居公告為住宅區,且民之房屋均於六理局,就實理局,就發達照並十二年間經濟本,請依法完成產權登記,請變更計畫以維依法完成產權登記,請變更計畫以維人民權益。 「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士林區芝山段一小段五四二、陳情位置:大樓至原,且民之房屋均於六四級。
二配合土地之征機關用地。	地。 受為士林國中用 動門用	為機關用地。 地 地 地
及	予縣納○ 察他人權益, 所提意並無不當 不	採,所 原 計 意 意 是 終 業 是 終 業
	71-598	71-466

N D

Ø.

(-)其 (-) 其 現尺功因此、陳三問山出年原校有舟三陳二驗公原因學茲更要依 。園農本生公為不襲 有車能道計九情: 题路入移有園舟山、情: · 予者至行整山路三位 道道顯路畫一位 , 場校宿園自甚日 於亦基歐體路用四置 路及然曲道地置 将面逐舍用來符據 之三不折路號:新。彰建僻。大 廢為隆舟發對地三: 嚴積年用地水合時 除台路山展於原、大 重觸擴地右廠,代 設六,接處 ,大三路均台為三安 影減張,側使民之 将公似辛山 區 而師幾之造大台二區 響,校於現用國台 一學府 晨若地日為。五北 需尺無亥陽 行生,公成南大九學 學此不據台 拆人積路交 走及現車極北校、府 十市 院區戲時天 除行極真通 基眷僅已大校園三段 段 七計 之再使代試 本道開羅流 VU 隆会餘於的區用一四 年書 校之關斯量 4. 路,雨民阻之地六小 教被用已驗 巴與 部現 現必十福小 應因幾国礙聯,地段 學征。使農 段 有要五路, 不此,七。絡但號三 及作故用場 份有 れ 眷。公之且 成舟其十 實為將,及 變需 及現。一 以場行計不需含不排道建道取通如左決由其路原學路校用路有收保部道畫得要及危水,議路銷需無列。校他並已校至區,一道逐 留份的道是拆學及溝配縮。此存特三 方對無在其現內改之路步 眷南予路時 除生現寬合小 協外影羅大有部為公へ封 路,殊項 各移向及籍。宿有度實人為,農人該 舍眷並際行 調交響斯門銘之本共舟閉 段建之: 解通,福口傳道校使山現 之議交

> 採納· 意見,欽難 意見,欽難 提

納 章 是 教 為 章 後 劃 定 地 授 惠 查 後 劃 定 地 授 惠 章 後 劃 定 地 授 惠 章 孫 所 保

71 - 672

9.	8.
小碧	戰政
湖	學治局總防
國	校作 心務部
一、本校預定地,呈不規則多邊多角形, 一、本校租工與內湖世米八號道路之間, 有一民有三角形山坡畸零地,面積 三百餘平方公尺,該地主因鑒於面積 三百餘平方公尺,該地主因鑒於面積 三百餘平方公尺,該地主因鑒於面積約 三百餘平方公尺,該地主因鑒於面積約 一、本校北面與內湖世米八號道路之間, 一、本校和與大部份為住宅區及山林區,校	一、陳情位置:中山區大直段三九五—— 、三九六——、三八三地號等世段 軍中外語人才之教育機構,其營舍均 為新建及C樓房,教育設施新穎,因 其教育性質特殊,且已使用世餘年, 為新建及C樓房,教育設施新穎,因 為新建及C樓房,教育設施新穎,因 為新建及C樓房,教育設施新穎, 與變更為軍事機關用地或文教區,以利 國防需要。 國防需要。
。	三. 一. 一. 一. 清. 一. 一. 清. 一. 一. 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事,所是 事,所是 終 ○ 章 見 不	二、 納意不原納意不 意不原納 意不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影 。 影 。 影 。 影 。 影 。 影 。 。 。 。 。 。 。 。 。 。 。 。 。
71-1080	71-653.670

五 四 討 次 論 委 事 員 項 會 (\Box) (1) (1) (1) (1) (1) (1) (1) 北市宣會技字第八世 尚 待 宣 謮 確 定 部 份

説 案 明 由 芝 角 俢 東 查 埔 中 訂 有 路 士 山 11. 關 _ 北 林 段 木 段 路 六 區 案 Ξ 天 六 ` 經 九 0 磺 母 -__ 於 溪 堤 71. 巷 ` 東 Ξ 11. 地 防 3. 所 路 側 號 本 等 道 圍 • 會 路 11 土 池 第 1 號 地 E. 六 住 計 油 £ 公 宅 部 書 R 用 i 計 次 計 李 踏 地 委 書 鳌 ` 員 道 通 姚 芝 倉 路 束 國 盤 議 部 水 檢 路 客 分 先 討 ` 決 生 保 , 陳 • 捉 案 護 情 請 --1 內 屉 (四) 修 界 9 有 改 審 擬 綫 三 關 議 廢 • 説 角 止 雙 0 明 埔 溪 士 林 堤 段

Ξ

區

防

玆 份 建 捉 餘 激 公 尺 問 R 復 到 准 뗃 物 集 經 會 計 題 計 之 俢 工 工 71. 務 東 畫 請 畫 務 訂 議 12 局 局 道 計 各 巷 側 郷 書 道 2. 路 委 71. 酌 ` 第 員 予 11. 本 哥 之 都 公 ----該 15. 劃 計 住 分 及 編 有 £. 設 處 宅 作 結 :16 Ξ 市 人 業 土 用 • 號 論 行 都 地 2. 地 次 工 單 提 委 建 步 委 擬 位 $\overline{}$ 原 員 字 廢 道 會 即 先 經 第 會 等 李 水 止 就 本 問 胶 溝 議 六 趙 £ 地 À Λ 題 景 情 i 林 地 政 71. 妥 處 籫 足 及 ĭE. 人 ___ 為 女 芝京 所 旣 後 れ 及 11. ___ 成 研 士 其 捉 相 16 號 商 路 意 道 決 鄰 之 函 ___ 建 見 獲 路 議 第 土 段 Ž __ 送 致 地 議 如 Ξ 庭 本案 具體 利 下 所 £ 弊 納 有 O __ 得 研 意 節 _ λ 權 次 商 見 巷 為 原 失 人 , 委 後 東 쏳 計 之 深 則 請 員 會 再 瑞 畫 建 加 上 9 道 會 議 議 築 南 就 研 毗 議 管 究 4E 鄰 申 路 紀 0 審 錄 向 書 該 請 後 9 理 議 處 六 貳 六 其 再 人

三 為 期 早 E 絽 紊 , 謹 再 捉 請 審 議

會

審

決

議

•

擬 廢 عد 芝 束 路 _ 段 Ξ 0 _ 卷束 侧 南 46 向 六 公 尺 計 畫 巷 道 為 住 宅 用 地 部

分

急 為 側 寓 期交 之 公 可暫緩 通 有 之 土 順 地 全 暢 ,除 綫 原 開 水 該原 嗣 溝 地 計畫巷道 及 旣 成 道 仍應 路 維 持 倂 外 約 入 , 為 並 應 計 晝 將 巷 毗 道 鄰 該 , 計 但 畫 非 巷道 因

交

通

東

道 姚 鄰 畫 巷道 國 該 計 水 但 先 畫巷道東 非 部 因 生 分 交 陝 · • 通急需 情 為 側 期 修 之 交 改 通 Ξ 公 9 可 角 有 Ż 暂 1 順 埔 緩 34 畅 段 全 = , 綫 原 角 該 開 水 六 埔 游 鯯 公 11, 尺原 及 段 统 六 成 計 六 道 畫巷道 た 路 亦 仍 地 應 號 倂 维 等 納 持 土 入 9 地 為 並 六 應 計 公 畫巷 將 尺

毗

計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安	李	委	兼主任	出席	主	地一時	拿藏名	1 × × × × × × × × × × × × × × × × × × ×
专	員	員	員	員	員	Į	員	Į	員	員	員	Į	頁	員	員	員	員	員	委員	人	:	點間:	*	7
3 1	ATIME	本科	陵	徐	1	光	毛も		博			13/10/10							楊	出席	長兼	府舟	會第	- 1
3	A PAR	图	坚	REP W	2	to	比地		文辑			4							1	人員簽	主任委	報室		-
P tot	柏	14		撑	10	茅	102		77						Ĥ		1		杨	名	員	4	安 員	- 1
多事				本	÷			建築等				都市計	地	教育	建設				工務	列席		-11)	
\$ y				會				理處				畫處	處	局	局				局	單位	紀	5		
快快	1	展	林					陕				当	31/2	菱	RA			支		列席	錄			
2等至	桂瓜	事模	三樓					全			3	多七岁别	B	4	20 m			多一个		人	孝			
華美	香	197	11					龙			桂林	TV Y	深.	123				中		簽	3	*	26	

The res